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MH

副主席

呂鴻賓議員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李志恒議員，MH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議員

張嘉恩議員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葉永成議員，SBS, BBS, MH, JP

葉亦楠議員，JP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梁琬雯女士

盧海蓉女士

第 3 項

梁科文先生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街市發展）1
署理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第 4 項

朱潔屏女士
李京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1

第 5 項

謝業基先生
朱潔屏女士
李京愉女士

環境保護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1

第 6 項

黃奕謙獸醫
朱潔屏女士
李京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1
區域工程師／西區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

第 7 項

陳達明先生
劉鍵衡先生

衛生署
衛生署

首席控煙酒督察
總督察（控煙酒辦公室）

第 8 項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列席者

鄧翠筠女士
劉美玲女士
謝業基先生
林仲南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環境保護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署理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歡迎

(上午 10 時)

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九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主席提醒委員在有需要時適當申報利益。

第 1 項：通過 2025 年 3 月 27 日環衛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環衛會第八次會議紀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提出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1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閱悉：

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15/2025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五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025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
22/2025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五年中西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 3 項：整合正街街市及西營盤街市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3/2025 號）
（上午 10 時 02 分至上午 10 時 33 分）

4. 主席表示文件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交，並請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

5. 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6.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支持整合街市以善用資源，期望日後醫務衛生局（醫衛局）能派員出席會議，參與規劃事宜的討論。由於移交過程需時，希望期間能允許現有租戶繼續經營。
- (ii) 建議將空置期間的正街街市用作社區設施，例如用作自修室或供關愛隊儲物和接見市民。指出法團經常反映開會場地不足，建議部門考慮預留空置空間，供區內法團用於會議或其他相關活動，以充分利用場地資源。
- (iii) 有不少街坊反映街市人流稀少，環境衛生欠佳，影響購物意欲。除了整合街市，建議改善街市的環境衛生，並提升購物體驗，例如引入電子支付系統，以增加街市的吸引力。
- (iv) 正街街市的扶手電梯是居民出行的重要設施，期望正街街市關閉後扶手電梯能維持正常運作。強調必須確保扶手電梯的安全性，並加強保安措施，避免長時間故障或事故發生時無人察覺。
- (v) 查詢第三街天橋的升降機於正街街市空置後能否繼續提供服務。
- (vi) 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租戶曾查詢正街街市關閉的時間表，但食環署均未有提供確切時間表。直至上周宣布將於本年底關閉街市，僅餘半年營業，認為過於倉促。熟食檔租戶早前已表示，需要至少一年時間處理員工去留等事宜。認為食環署應提早與租戶溝通，希望食環署能夠加強與租戶溝通，了解和回應其訴求。
- (vii) 詢問正街街市 20 多個租戶中，有多少計劃搬遷至西營盤街市。若全數租戶搬遷，攤檔數目或增至 80 多個，詢問食環署是否已評估此計劃是否可行。

- (viii) 認為食環署似乎無迫切需要關閉正街街市，擔心關閉後長期空置，浪費資源。希望食環署提供更詳細的規劃和時間表，確保善用政府土地資源，為社區帶來最大效益。
- (ix) 查詢食環署會否就未來檔位安排或特惠補償措施提供解說時段或支援，協助租戶妥善安排。
- (x) 日前有區議員與租戶開會討論搬遷安排，租戶反映特惠金以租金為基準計算，並未涵蓋冷氣費，而冷氣費金額幾乎與租金相約。建議食環署門考慮將冷氣費納入賠償計算，進一步保障租戶權益。

7. 食環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當正街街市關閉後，食環署會維持正街街市內的行人扶手電梯的運作，並設置閉路電視，同時會進一步研究如何提升保安措施。此外，食環署會研究維持升降機運作的可行性。
- (ii) 根據現行「用者自付」的政府理財原則，為確保公平，冷氣費一般由租戶自行承擔，部分街市攤檔的冷氣費已反映在租金中。
- (iii) 食環署已與正街街市租戶進行會談，當中約 7 至 8 名租戶願意接受特惠補償並結業。正街街市原有 32 個攤檔，西營盤街市一樓及地下分別已預留 27 個及 9 個攤檔，另有食環署轄下其他街市的空置攤檔，可供租戶競投。初步估算西營盤街市可容納有意繼續經營的商戶，但該街市並無熟食中心，食環署已在灣仔區的熟食中心預留檔位供租戶選擇。
- (iv) 正街街市與西營盤街市地理位置相鄰。現時，正街街市以乾、濕貨及服務行業攤檔為主；西營盤街市則主要售賣魚、肉及蔬菜。整合兩個街市，可產生協同效應，便利市民購買新鮮食品和日常用品。正街街市人流稀少，整合兩個街市可騰出珍貴的土地資源供妥善運用。
- (v) 有關場地的短期用途，食環署表示會按現有機制徵詢其他部門的使用意向。對於委員提出供關愛隊使用的建議，食環署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與各界商討正街街市的短期用途，但須與醫衛局協調，以免影響其長遠規劃及工程進度。
- (vi) 食環署會繼續與街市租戶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作出相應而適切的安排。如有租戶遇到困難或需要更多時間，食環署願意與其商討相關安排。

8. 主席邀請食環署提供其他街市空置攤檔的數量及詳細資料，特別是熟食中心的空置檔位，以便回應租戶查詢和協助租戶尋找合適地點繼續經營。

〔會後備註：2025 年 7 月 8 日，秘書處已將食環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電郵予各委員。〕

9. 沒有其他委員發言，主席宣布結束討論事項。

第 4 項：常設事項－中西區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16/2025 號）
（上午 10 時 33 分至 10 時 46 分）

10. 主席歡迎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詢問食環署有否補充。

11. 食環署代表補充，食環署持續派員前往狗隻便溺黑點進行突擊執法行動，並於 2025 年 5 月 24 日向一名容許狗隻便溺弄污街道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2. 主席開放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詢問 5 月 24 日與 2 月份兩宗個案的被檢控人士是否同為外籍人士。
- (ii) 接到多名市民反映，伊利近街、摩羅廟街及干德道一帶散發異味，遛狗人士只用少許清水沖走狗尿，影響環境衛生，建議食環署加強巡查。
- (iii) 反映高樂花園對出的行人天橋、中山紀念公園行人天橋，以及威勝商業大廈至中區警署的天橋臭味問題轉趨嚴重，途經的市民均感到不適。建議食環署加強巡查，並於天橋兩端加裝腳踏式狗糞收集箱，方便遛狗人士清理寵物糞便。
- (iv) 薄扶林道、般咸道及興漢道一帶早上經常有外傭遛狗後未清理狗糞，引來附近學校家長頻繁投訴。建議食環署加強執法，並安排承辦商及時清潔。

13. 食環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現行法例主要針對狗隻糞便，對於狗隻尿液的處理方式並沒

有規管。食環署理解夏季時異味問題會較為嚴重，會視乎實際情況及運作需要調配資源，尤其異味嚴重的地點加強清潔。

- (ii) 狗糞收集箱分為手揭式和腳踏式兩款，食環署會視乎實際情況放置合適狗糞收集箱，例如於遛狗熱門地點放置容量較大的腳踏式狗糞收集箱，若狗隻數量不多則使用手揭式狗糞收集箱或普通開口垃圾桶，方便遛狗人士處理狗隻糞便。
- (iii) 為加強檢控，食環署會安排不同組別，包括小販管理隊和潔淨組人員，在狗糞黑點和其他有關地點加強執法行動，並在黑點張貼告示或橫額，提醒遛狗人士妥善處理狗隻糞便，避免影響環境衛生。該署亦會在特定時間和地點派發多語言宣傳單張，提高外傭及不同人士的環境衛生意識。
- (iv)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無法透露 5 月被檢控人士的資料。

14. 沒有其他委員發言，主席宣布結束討論事項。

第 5 項：強烈要求優化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17/2025 號）
（上午 10 時 47 分至 11 時 17 分）

1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提交文件的委員沒有補充，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詢問除研究提及的三棵樹木外，優化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是否還面臨其他具體困難，例如費用或技術限制。強調必須解決現時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的問題。他認為若現址不適合擴建為垃圾收集站，應另覓地點，確保市民有實際可用的垃圾收集點。
- (ii) 部門回應提及智能廚餘機因太陽能板供電不足受限。隨着太陽能技術進步，詢問能否增設太陽能供電設施，以滿足供電需求，或於未來重新評估優化計劃是否可行。
- (iii) 題述問題早於 2017 年提出，研究開展五年後卻因山坡樹木問題不了了之。他認為填平三棵樹之間的空間能至少容納八個大型垃圾桶，解決行人路阻塞問題。希望有關部門提供明確動工時間表，並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解決問題。

- (iv) 外判清潔公司員工表示山坡工作環境危險，故工人曾自費鋪設水泥，以確保安全。此外，清潔工具、漂白水等物資無處存放，工人需要攀爬欄杆或斜坡取用工具。建議部門盡快制定時間表，改善環境以保障行人及清潔工人的安全。
- (v) 根據建築署回覆，查詢是否僅因樹木影響，或鞏固工程過於複雜導致改善工程未能開展。強調應以市民利益為先，盡快解決問題。

〔會後備註：2025 年 7 月 8 日，秘書處已將建築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電郵予各委員。〕
- (vi) 若短期內難以改善硬件設施，食環署應採取替代措施，如增加垃圾回收頻率和次數，避免大型垃圾桶長期佔用行人路。
- (vii) 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位處路邊斜坡，與行人路相距約六至八級樓梯，而三棵大樹相距甚遠，寬度可容納六至七輛車。建議填平斜坡，充分利用土地資源，避免因山坡或樹木問題放棄改善工程。
- (viii) 本屆區議會已兩次討論此問題。期望各部門積極行動，商討解決方案，回應居民及市民需求。

16. 食環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的臨時構築物主要用作工人簽到處，並儲存簽到簿、工具及工人的個人物品等。
- (ii) 該處放置數個大型垃圾收集箱是方便市民棄置小量家居垃圾，而大型廢物或垃圾必需棄置於永久垃圾收集站。現時垃圾車每日四次到該站收集廢物，食環署將評估是否需要增加頻次，並會盡力改善環境衛生。
- (iii) 建築署於 2021 年為改善工程預算約 970 萬港元，範圍包括斜坡平整、鞏固工程及基礎設施，及後因建築署向食環署提交顧問報告，認為該斜坡工程會嚴重影響現場三棵大樹，因此並不建議食環署展開有關工程。食環署經考慮後決定接納顧問報告意見及不開展有關工程。其後，於 2024 年 11 月食環署與當區區議員及建築署實地視察，當區議員提議大幅縮減工程範圍，以縮小對現場三棵樹的影響程度。於 2025 年 5 月，建築署回覆就岩土勘察、斜坡鞏固工程及渠務接駁等，改善工程成本估算大約 1,000 萬港元。

- (iv) 現時垃圾車無法駛入斜坡上，食環署將繼續與建築署商討有關改善工程，包括考慮到現場三棵大樹的生長和安全性，甚或移除該三棵大樹對附近居民及公眾的影響，以研究將上址部份或整個斜坡改為平地，並將列堤道垃圾收集點優化為收集站的可行性，以保持行人路暢通及改善環境衛生。

17. 主席開放委員第二輪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是否已經與建築署開始研究新的優化方案，強調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問題已存在多年，盼食環署認真考慮建議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 (ii) 理解改善工作受斜坡限制，建議委員聯署文件提交至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邀請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移除斜坡的方案。
- (iii) 該垃圾收集點的問題已存在多年，相關部門應盡快制定具體改善方案及實施時間表。強調須優先考慮環境衛生、市民安全及生活質素。

18. 食環署代表指出，除三棵樹外，後方擋土牆、電力供應及渠道設施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亦不能忽視樹木的健康。食環署理解議員希望有明確時間表，將繼續與建築署商討可行方案。

19. 沒有其他委員發言，主席宣布結束討論事項，並表示以下的會議將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6 項：強烈要求跟進中西區鴿糞嚴重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18/2025 號)
(上午 11 時 18 分至 11 時 57 分)

20. 副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食環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提交文件的委員沒有補充，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前線人員對檢控餵飼野鴿人士的態度多以勸喻方式處理。荷李活道公園及科士街遊樂場經常有人餵飼白鴿，希望康文署加強執法。
- (ii) 查詢過去發出的 17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否涉及屢犯者。他建議安裝監控攝錄鏡頭，並實施累進罰則，以增強阻嚇效果。

- (iii) 認為漁護署的宣傳單張「鴿級任務」用詞過於溫和，未能清晰傳達非法餵飼的後果。建議製作更具阻嚇性的單張，清楚列明罰款。
- (iv) 野鴿問題不止影響文件所列的十個地點，鴿糞亦從天而降，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和遊客對香港的印象，令人尷尬。查詢相關部門會否採取措施，防止野鴿於人流密集地點聚集，減少對市民影響。
- (v) 自《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生效後，除漁護署及食環署外，康文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亦可就非法餵飼執法，要求部門會後補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量。

〔會後備註：2025年7月8日，秘書處已將房屋署及康文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電郵予各委員。〕
- (vi) 詢問部門在中西區進行了多少次聯合執法行動、涉及哪些部門，並問及若區議員日後提供黑點資料，漁護署能否統籌並聯同其他部門，開展聯合執法行動。
- (vii) 關注市民已多次投訴非法餵飼問題，但情況未有顯著改善。詢問部門執法時是否遇到困難，並要求部門詳細說明加強執法的具體措施。
- (viii) 接獲居民投訴，稱有大廈住戶從單位窗戶餵飼野鴿，嚴重困擾附近居民。雖然已嘗試協商，但涉事住戶否認餵飼行為。詢問針對此類情況有何處理方法，以有效解決居民的困擾。
- (ix) 查詢「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進度和研究結果。
- (x) 由於李寶龍路一帶持續有人餵飼野鴿，導致白鴿群聚並飛往鄰近的寶翠園。大量鴿糞積聚不僅影響環境衛生，更導致設備頻繁故障。

21. 漁護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漁護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中，部分涉及重複違規人士，但不在中西區發出。
- (ii) 除「鴿級任務」宣傳單張外，另有「全城唔餵」小冊子因應《修訂條例》而設計，旨在教育公眾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帶

來的負面影響及解釋最新的禁餵規定和相關罰則。

- (iii) 漁護署主要針對投訴頻繁、媒體關注或多個部門管轄的範圍安排聯合行動，於中西區曾與食環署進行兩次聯合行動。
- (iv) 漁護署認為野鴿因人為餵飼或食物殘渣而聚集在市區。因此，現階段將集中檢控非法餵飼及加強宣傳，減少食物來源後，野鴿料將逐漸離開，期望從根本改善問題。

22.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利用網絡攝錄機的錄影記錄，得悉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等資料，用以策劃更精準及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當個別地點的衛生情況有顯著改善，網絡攝錄機的錄影服務將移至區內其他地點。
- (ii) 食環署會視乎實際情況及運作需要，審視資源分配和工作優次，按需要調整洗街的次數，以加強區內黑點及街道清潔。
- (iii) 部分違規者行為隱秘，迅速放置食物後離開，執法人員難以目擊具體行為並作出檢控。為此，食環署會派更多同事在不同位置和角度監察，加強執法。惟中西區地點眾多，除野鴿問題，還有狗糞及垃圾等事務，食環署會盡量調配資源，於不同黑點和時段加強執法。

23. 副主席開放委員第二輪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詢問除「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外，部門有否其他方案減少野鴿滋擾，例如使用特殊氣味的噴劑或裝置，以防止野鴿逗留。
- (ii) 詢問現行法例有否針對屢犯者的罰則。

24. 漁護署代表補充回應如下：

- (i) 漁護署可針對性質及程度嚴重的違例餵飼行為，以傳票的形式對違例者提出檢控。法庭會根據違例行為的嚴重程度判處適當的刑罰，最高可被判 10 萬元罰款及 1 年監禁。
- (ii) 漁護署曾研究委員提及的其他措施，如氣味或超聲波，但各有局限。例如驅鳥劑僅在小範圍有效，超聲波亦然，而且若使用不當可能影響人類。漁護署認為人為餵飼和殘留食物

是野鴿聚集主因，立法後將繼續加強執法力度和宣傳，以期改善情況。

25. 沒有其他委員發言，主席宣布結束討論事項。

第 7 項：關注中區酒吧供顧客在訂明禁煙區內吸食水煙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19/2025 號)
(上午 11 時 57 分至下午 12 時 11 分)

26. 副主席歡迎衛生署代表出席會議，提交文件的委員沒有補充，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市民未必意識到室內吸食水煙屬違法行為，建議部門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室內吸食水煙屬違法。
- (ii) 有居民投訴區內有酒吧在網上發布廣告，宣傳提供吸食水煙服務。理解酒吧或可在室外合法提供水煙，但廣告和餐牌應受控煙條例有關廣告、煙害警示等條文規定。詢問部門是否曾針對違規廣告採取執法行動，或計劃如何處理。
- (iii) 查詢「室內」的定義，指出部分酒吧將原本室內空間裝為半開放環境，並在該處提供水煙。質疑法例是否容許在此類改裝空間內吸食水煙。
- (iv) 水煙種類多樣，味道較普通香煙更易被公眾接受，令人誤以為其危害較低，但水煙含有的有毒物質不比香煙少。資料顯示吸水煙者多為年輕人，建議政府針對年輕人加強宣傳水煙危害，提升公眾對水煙禍害的意識。
- (v) 查詢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是否主要依賴公眾舉報進行執法。

27. 衛生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控煙酒辦於 2024 年共採取 162 次針對在禁煙區非法吸食水煙的行動、向違例吸煙者發出 16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向違反其他相關罪行的店員及酒吧或食肆負責人發出 89 張傳票。當中超過 50 次行動在中西區進行，共發出 2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控煙酒辦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並正在研究在新一階段控煙措施下禁止加味傳統吸煙產品。

- (iii) 巡查期間，控煙酒辦人員會檢查餐牌是否包含違法煙草廣告。若餐牌列明水煙價格或口味，或會被視為違法煙草廣告，部門會收集證據並按律政司指示作出檢控。
- (iv) 「室內」的定義為有天花板或上蓋及扣除窗戶或門戶後，四邊被圍封的總面積達 50%或以上的地方。有關委員提到酒吧改裝的個案，需審視原建築圖則。若空間屬陽台並符合室外定義，吸食水煙或不違法，但若因室外座位滿額而允許顧客於室內吸煙，則屬違法。
- (v) 控煙酒辦嚴厲打擊禁煙區吸食水煙的違法行為，特別針對無室外空間的酒吧、餐廳及派對房間。
- (vi) 自 2023 年起，控煙酒辦主動進行網上巡查，當發現有網上銷售情況時，控煙酒辦人員會嘗試進行試買以作出跟進調查，亦會聯絡相關機構協助移除違法的網上內容。
- (vii)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全港共進行 883 次針對在禁煙區非法吸食水煙的行動，其中中西區佔 211 次，共發出 1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向違反其他相關罪行的店員及酒吧或食肆負責人發出 5 張傳票。近期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在中環一間酒吧發出 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控煙酒辦會將個案轉介酒牌局，以作適當跟進。

28. 沒有其他委員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事項。

第 8 項：要求完善中西區的回收網絡，以中西區為試點建立「永續社區」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1/2025 號）
（下午 12 時 12 分至 12 時 23 分）

29. 副主席歡迎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提交文件的委員沒有補充，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瀏覽香港減廢網站查閱石塘咀的回收服務地點時，網站顯示某地點提供回收服務，但居民到達後該地點卻表示從未提供回收服務，及後聯絡該地點亦得到相同回覆。認為推進環保計劃需改善基礎設施，並聆聽市民需求。現時區內回收設施明顯不足，希望環保署改善中西區回收設施。
- (ii) 認為「永續社區」有兩大關鍵：第一，需提升居民回收便利度；第二，需加強宣傳以提高綠色生活意識，讓居民了解綠色社區的可行性和重要性。建議善用部門的吉祥物，並於「綠在區區」、「綠展隊」等平台加強宣傳。

- (iii) 建議環保署及營運機構鼓勵居民及學生參與綠在區區，了解綠色產業運作及工作人員職責，提升對綠色產業的認識。
- (iv) 收到市民反映蘭桂坊一帶只有玻璃回收設施，未有提供鋁罐和膠樽回收設施。
- (v) 中西區目前缺乏固定的環保回收站。環保回收站不僅提供回收支援服務，還能推動環保教育，不可或缺。

30. 環保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除固定回收站外，現有流動回收點旨在方便市民於特定時段進行回收。環保署將檢討及優化回收點位置，協助市民推行乾淨回收。
- (ii) 在宣傳教育方面，「綠展隊」持續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並配合「綠在區區」傳達減廢資訊。為提升公眾及校園減廢意識，「綠展隊」於 2024 年 3 月推出校園回收計劃，超過 500 間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鼓勵學生及家長積極參與分類回收。
- (iii) 針對網站資訊不準確的問題，將與回收組協調，確保資訊定期更新，避免居民因資訊混淆而影響回收。

31. 沒有其他委員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事項。

第 9 項：其他事項

(下午 12 時 23 分)

32.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12 時 23 分)

33. 副主席表示，第十次環衛會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4 日，文件截交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9 日。

34. 會議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2 時 23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5 年 7 月 24 日 通過

主席： 楊學明議員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